

查核意見：

壹、損益決算之查核：

一、收入事項：

- (一)該局棧埠業務委託編號 3030、5865、502 等 7 件，計 48 萬 1,971 元，因收入漏未列帳及預收收入未及轉正，分別增列「應收帳款」26 萬 1,971 元、「棧埠收入」48 萬 1,971 元，並減列「預收收入」22 萬元。
- (二)該局本年度利息收入，經重新核算結果，計短列 3 萬 2,343 元，如數分別增列「應收利息」及「利息收入」。
- (三)該局「應付費用」科目帳列 92 年度應付考核獎金、績效獎金及無級可晉考績獎金，計 771 萬 2,951 元，經核已無須支付，如數轉列「什項收入」。
- (四)該局收取達奇港灣公司逾期進港施工違約金，計 257 萬 9,156 元，經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結果，應退還該公司 128 萬 9,578 元，如數減列「什項收入」，並增列「其他應付款」。
- (五)該局認列辦理太平洋港口協會 APP2004 年會收入，因帳務沖轉錯誤，計溢列收入 2 萬 899 元，如數減列「什項收入」，並增列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」。

二、支出事項：

- (一)該局溢列本年度 12 月份勞、健保及提繳工資墊償費，計 6 萬 3,083 元，如數減列「應付費用」，並分別減列「棧埠費用一分擔員工保險費」3 萬 7,354 元、「什項費用一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」2 萬 5,687 元及「管理費用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」42 元。
- (二)該局溢列應付廢鐵卸料機及裝車機本年度 12 月份保養費，計 1 萬 8,202 元，如數分別減列

「應付費用」及「棧埠費用—機械及設備修護費」。

(三)該局支付原提列棧埠處會計員 92 年度晉級差額，計 1 萬 1,085 元，誤列本年度費用，如數分別減列「應付費用」及「棧埠費用—職員薪金」。

(四)該局應收陳張美蕊使用水費，計 1,472 元，未及入帳，如數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，並減列「棧埠費用—工作場所水費」。

(五)該局認列辦理太平洋港口協會 APP2004 年會支出，因帳務沖轉錯誤，計溢列支出 2 萬 3,300 元，如數增列「暫付及待結轉帳項」，並減列「什項費用—其他」。

(六)配合收入事項核增營業收入，隨同增列「管理費用—提撥福利金」及「應付費用」各 723 元。

(七)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 8 億 7,536 萬 5,872 元，經本支出事項(一)、(三)及(六)項修正淨減 7 萬 3,445 元，暫列為 8 億 7,529 萬 2,427 元。其中經營績效獎金，係依據「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暫按員工薪資提列 2 個月考核獎金 7,565 萬 7,599 元，及 2.6 個月績效獎金 9,829 萬 2,514 元，依「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。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，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績效獎金定案後，依案辦理。

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增列港埠收入 48 萬 1,971 元，管理費用 681 元，財務收入 3 萬 2,343 元，其他營業外收入 640 萬 2,474 元；減列港埠成本 6 萬 8,113 元，其他營業外費用 4 萬 8,987 元，收支互抵後，淨增本期純益 703 萬 3,207 元。

貳、盈虧撥補之查核：

一、盈餘事項：

本期純益原列 13 億 3,955 萬 3,003.79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703 萬 3,207 元，核定為 13 億 4,658 萬 6,210.79 元。

二、分配事項：

(一)資本公積：原列 6 億 4,418 萬 5,689 元，係按合作投資興建各項設施淨盈餘提列。

(二)特別公積：按本期純益 13 億 4,658 萬 6,210.79 元，扣除資本公積後之 15%提列，計 1 億 536 萬 78.79 元。

(三)官息紅利：本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 13 億 4,658 萬 6,210.79 元，經以上(一)、(二)項分配後，尚餘 5 億 9,704 萬 443 元，悉數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：

一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19億6,654萬1,282元，經調整減列核屬投資活動之應付工程款淨增數1,996萬7,678元、調整增列核屬融資活動之官息紅利付現數5,489萬6,406元、壹項損益部分及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增列數2,401元，計淨增列3,493萬1,129元，核定為20億147萬2,411元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11億5,721萬2,901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及本現金流量事項一項修正結果，計淨減列1,994萬4,378元，核定為11億3,726萬8,523元。

三、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3億4,374萬3,232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及本現金流量事項一項修正結果，計淨減列5,487萬5,507元，核定為2億8,886萬7,725元。

四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：
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11億5,307萬1,613元，係增加現金之數，予以照列。

肆、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：

一、資產事項：

- (一)應收款項原列 4 億 2,875 萬 736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29 萬 5,786 元，核定為 4 億 2,904 萬 6,522 元。
- (二)預付款項原列 6,945 萬 9,359 元，經查該局進、銷項稅額未以增減互抵後淨額表達，分別減列「進項稅額」2,258 萬 3,529 元、「銷項稅額」2,524 萬 330 元，並將進、銷項稅額互抵之數 265 萬 6,801 元，如數轉列「應付稅款」，核定為 4,687 萬 5,830 元。
- (三)什項資產原列 87 億 8,000 萬 1,688.2 元，經壹項損益修正增列 2 萬 3,300 元，核定為 87 億 8,002 萬 4,988.2 元。

二、負債事項：

- (一)應付款項原列 5 億 397 萬 8,982.6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及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淨增 212 萬 7 元，核定為 5 億 609 萬 8,989.6 元。
- (二)預收款項原列 2,836 萬 6,590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及本資產事項(二)項修正減列 2,546 萬 330 元，核定為 290 萬 6,260 元。
- (三)什項負債原列 89 億 553 萬 6,101.2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2 萬 899 元，核定為 89 億 555 萬 7,000.2 元。

三、業主權益事項：

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33億682萬8,361.52元，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105萬4,981元，核定為33億788萬3,342.52元。